

# 南山蛇口“5·9”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 目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 事故工程概况 .....             | 1  |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 2  |
| (三) 项目施工证照情况 .....           | 3  |
| (四) 工程相关合同、挂靠协议概况 .....      | 3  |
| (五) 事发经过 .....               | 4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调查 .....           | 5  |
| (七) 资料调查情况 .....             | 9  |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9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0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10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0 |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 10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0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10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10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11 |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 11 |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1 |
| (一) 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          | 12 |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 12 |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 12 |
| 五、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  | 13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14 |
| (一) 违规借用资质施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 ..... | 14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4 |

# 南山蛇口“5·9”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9日17时许，在蛇口街道宝能太古城南区商业SL101商铺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工人在拆除空调通风管道吊杆时，空调通风管道一端从吊杆脱落，砸中一名工人头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南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领导任组长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蛇口街道办组成，同时聘请第三方安全机构协助开展技术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山蛇口宝能太古城南区SL101商铺拆除工程“5·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法出借施工资质给自然人承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缺失，危险作业管控失效，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个人防护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宝能allcity深圳南山店南区一层SL101号商铺拆除作

业。

## **2. 事发地点**

事故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与中心路交汇处宝能 allcity 南区一层 SL101 号商铺（原阿维塔体验中心）施工现场。

## **3. 工程概况**

该工程是将 SL101 号商铺拆除恢复毛坯状态。现场工程进展情况：商铺外立面广告牌、商铺室内地面、墙面及天花吊顶、空调设备均已拆除完毕，涉事空调通风管道施工拆除中。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工程发包方：**深圳市钧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 2233 号宝能太古城花园南区 SL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72956N，法定代表人：肖某玲。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美容品、汽车精品及汽车用品的销售等。

**工程承包方：**商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祺建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康强二横路 19 号卓越维港花园 5 幢 1 层 05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60BTR7N，法定代表人：何某超。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等，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

质。

**商业管理单位：**深圳超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城商业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超港商业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 2233 号宝能太古城北区 GD1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NYJ0X，法定代表人：詹某朋。经营范围包括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超港物业公司是南山宝能 allcity 深圳南山店（包含 SL101 号商铺）的商业管理单位。

**张某（死者），**男，四川平昌人，系李某华临时聘请的 SL101 号商铺拆除作业施工人员。

**王某瑞，**男，商祺建工公司龙岗办事处负责人，负责开拓深圳市场，承接业务，商祺建工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

**李某华，**男，SL101 号商铺拆除作业现场管理负责人，组织工人统筹现场拆除作业。

**张某易，**男，四川平昌人，系李某华临时聘请的 SL101 号商铺拆除作业施工班组长，持有焊工证。

**郑某强，**男，四川达州人。系李某华临时聘请的 SL101 号商铺拆除作业施工人员，持有焊工证。

### **（三）项目施工证照情况**

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蛇口街道办办理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 **（四）工程相关合同、挂靠协议概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商祺建工公司与钧泰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包括 SL101 号商铺室内地面、墙面、天花吊顶、空调设备及通风管道等拆除，恢复成结构毛坯状态；商铺外立面广告牌拆除；负二楼停车位拆除拆除。工程费用 3.00 万元，建筑面积 203 m<sup>2</sup>，计划工期：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商祺建工公司与自然人王某瑞签订《内部经营管理责任书》，以设立深圳龙岗办事处名义有偿出借建筑施工资质，约定王某瑞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风险承包，每年缴纳固定管理费 2 万元，项目建造师证书按月收取使用费，所有项目安全、民事、经济责任全部由王某瑞自行承担，公司不干涉现场经营管理，**实质属于法律禁止的资质挂靠协议。**

口头分包约定：李某华经他人介绍对接王某瑞，双方口头约定由李某华全权负责本项目现场施工、劳务组织，完工后项目收益二人按口头比例分成，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未明确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 **（五）事发经过**

2026 年 5 月 6 日，李某华组织张某易、郑某强、张某及其他 4 名工人进场进行商铺拆除作业。

5 月 9 日 17 时许，郑某强站在移动门式脚手架作业平台上，负责拆除楼板天花上最后一段空调通风管道，张某在地面负责推行、固定移动门式脚手架，班组长张某易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拆除过程中，空调通风管道一端突然下坠倾翻，砸中张某头部及脚手架上方横杆后停止下坠。受空调通风管道猛烈撞击后，张某脸朝下趴在地上。

事发后，张某易立即上前查看张某情况，发现其口鼻出血，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在 120 调度人员的电话指导下，张某易对伤者进行紧急施救。17 时 15 分许，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进行抢救。17 时 45 分许，张某被送往蛇口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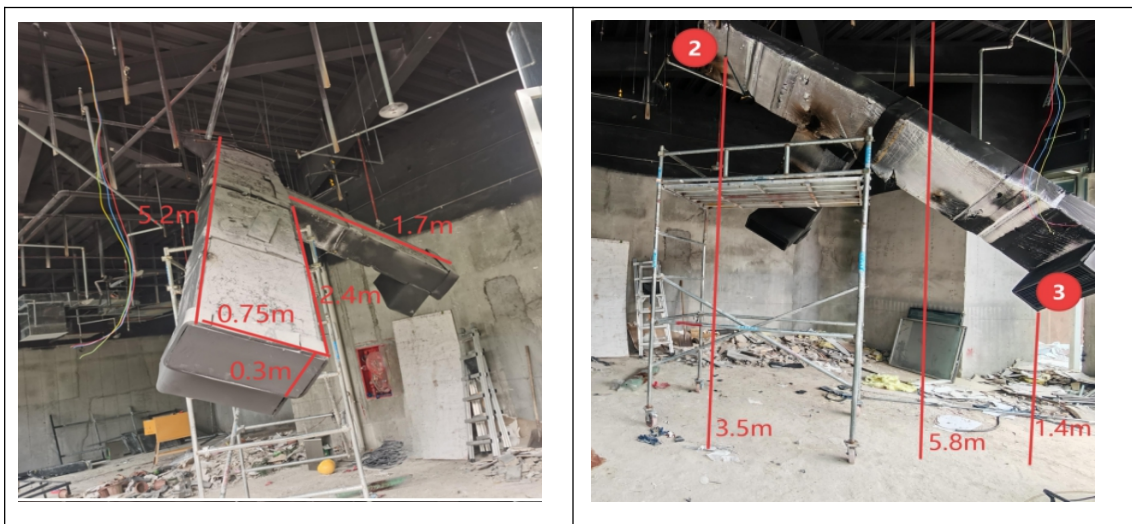
#### **（六）事故现场情况调查**

涉事商铺内部拆除作业未完工，地面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废弃管材构件；天花留存原有消防管道、喷淋、吊杆支架等设施。

坠落的空调通风管道位于 SL101 号商铺中央靠近出入口大门处。空调通风管道整体呈倾斜姿态：②端悬吊于楼板天花吊架上，③端搭靠在脚手架上方横杆上，①端悬空。空调通风管道正下方脚手架周边区域未见安全隔离栏杆，无警戒线、警示标识或其他临时警戒隔离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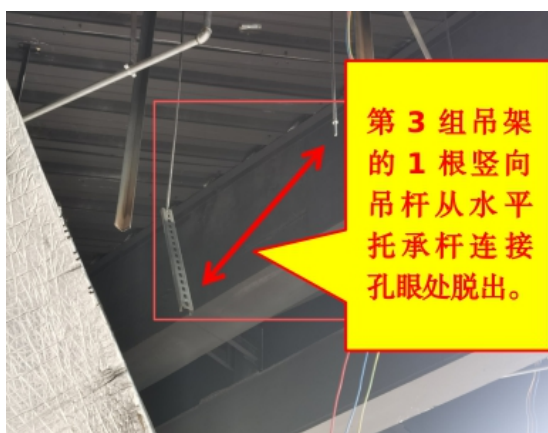
管道截面尺寸为  $0.75\text{m} \times 0.30\text{m}$ ，管道长  $5.2$  米，T 形凸处长  $1.7\text{m}$ ；楼板底至地面高度为  $5.8\text{m}$ ；管道悬吊于天花吊架一端距地面高度为  $3.5\text{m}$ ，另一侧下坠端距地面高度为  $1.4\text{m}$ 。现场未见空调通风管道临时辅助稳定措施。



涉事空调通风管道尺寸

脚手架为双层拼装移动门式脚手架，底部四根立柱均装有可移动脚滑轮，上方由三块脚手板搭设成作业平台，并设置四周防护栏杆。作业平台脚手板上留有手持式切割机、焊接防护面罩等工具。经测量，脚手架尺寸为  $1.8\text{m}$  长  $\times$   $1.2\text{m}$  宽  $\times$   $3.1\text{m}$  高，脚滑轮高  $0.18\text{m}$ 。

空调通风管道由 3 组吊架悬吊固定，每组吊架由两根竖向吊杆与一根水平托承杆组成。现场勘查发现，第 1 组吊架①端的水平托承杆拆除完毕；第 2 组吊架②端竖向吊杆与水平托承杆连接牢靠，空调通风管道一端仍悬吊其上；第 3 组吊架③端水平托承杆一端连接孔眼处发生塑性变形，1 根竖向吊杆从连接孔眼处脱出，水平托承杆向下悬吊在另 1 根竖向吊杆上。



空调通风管道拆除现状

脚手架旁地面上遗留有一处明显血迹，一卷由塑料薄膜包裹的圆柱状卷筒材料表面亦附着有血迹。经张某易讲述，事发后发现张某脸朝下趴在脚手架侧边的地面上，头上未见安全帽。张某易翻转张森身体查看伤情，发现其口鼻出血，颈部失去支撑力，头部下垂。张某易用软物垫护在张某头部下方进行急救。

### **（七）资料调查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与中心路交汇处宝能allcity 深圳南山店南区一层SL101号商铺施工方案》。经查，施工方案明确室内拆除作业安全措施“拆除作业时，设置警戒区域，划定安全警戒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用警戒带封闭，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值守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张某系李某华临时聘请施工人员，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李某华未提供张某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

根据张某易询问笔录，事发时张某有佩戴安全帽，但未系下颏帽带，事发现场移动门式脚手架系其租赁。

超港商业公司每日对SL101号商铺拆除作业施工现场进行例行巡查。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张某，男，53岁，四川平昌人，系李某华临时聘请的SL101号商铺拆除作业施工人员。

####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死者张某的工伤保险理赔正在办理中，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未确定。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5月9日18时44分，区总值班室接公安报，蛇口街道宝能太古城南区SL100阿维塔商铺一男子在地面作业时意外摔倒头部受伤，经送蛇口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接报后区住建、区应急局、蛇口街道办等相关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易翻转张某身体查看伤情后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在120调度人员的电话指导下，张某易对伤者进行紧急施救。17时15分许，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进行抢救。17时45分许，张某被送往蛇口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蛇口街道办、深圳湾社区牵头搭建家属沟通协调平台，施工方配合提供保险理赔材料，目前等待保险理赔。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相关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一是现场工人在施工前未对待拆除的空调通风管道采取绳索兜底或设置带软保护的支架等临时稳定措施。二是空调通风管道拆除作业的危险区域未按规定<sup>[1]</sup>和施工方案<sup>[2]</sup>要求设置安全隔离栏杆、警戒线或安全警示标识等警戒隔离防护措施。三是张某未有效佩戴好安全帽，未系扣下颏帽带，坠落的空调通风管道撞击张某致其颅脑受打击后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公安机关调查及法医检验，张某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 **（三）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商祺建工公司违法出借施工资质给王某瑞挂靠承揽工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全悬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隐患巡查、人员安全教育。二是王某瑞作为挂靠项目实际承包人，只收取项目收益、完全放弃现场安全管理，从未到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督促落实危险作业防护措施。三是李某华作为现场直接管理负责人，现场管控缺位，未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放任工人野蛮拆除、不落实警戒隔离措施，未组织工人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未监督工人规范佩戴劳保用品。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建筑拆除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6.0.4 拆除作业施工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由专人监护。

[2]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与中心路交汇处宝能 allcity 深圳南山店南区一层 SL101 号商铺施工方案》

5.3 室内拆除作业安全措施 拆除作业前，必须再次确认拆除范围，严禁拆除承重构件、建筑主体结构及原有重要管线；拆除作业时，设置警戒区域，划定安全警戒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用警戒带封闭，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值守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 **(一)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张某，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未确认待拆除空调通风管道作业环境安全的情况下，进入空调通风管道正下方协助拆除作业，被突然失稳坠落的空调通风管道撞击头部导致死亡，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王某瑞，本项目挂靠实际承包人，有偿借用商祺建工公司资质承接工程，未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管，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危险作业管控全部缺失，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sup>[3]</sup>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南山公安分局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李某华，项目现场直接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组织，未落实施工方案安全措施，未开展人员培训，未及时纠正多项现场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控失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sup>[4]</sup>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南山公安分局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商祺建工公司。**作为项目合同承包单位，通过签订《内

[3] 《刑法》第 134 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134 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部经营管理责任书》形式违法出借施工资质给自然人挂靠，未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安排安全专业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进行管理，未及时阻止现场工人危险施工行为，未及时发现工人劳保用品佩戴不规范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5]</su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sup>[7]</sup>、第六十六条<sup>[8]</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9]</sup>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其违规出借资质引发亡人事故，建议由区住建局将违法线索、《内部经营管理责任书》证据材料正式发函至湛江市住建局，依法给予处理。

## 五、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该项目于2026年4月29日取得安全生产信息备案回执，备案工期为2026年5月6日至5月10日。4月29日，深圳湾社区工作站在项目备案通过后开展了现场检查，核实施工面积，检查用电及消防措施，现场未动工。2026年5月7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较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巡查人员开展了日常巡查。

依据相关文件，事故调查组将事故情况通报区纪委监委，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独立调查。

## **六、事故主要教训**

**违规出借资质施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商祺建工公司以收取管理费为目的有偿出借资质，未履行项目安全管理义务；挂靠承包人、现场负责人重利润、轻安全，施工方案仅用于备案，现场无安全技术交底、无隐患排查、无警戒防护、无人员安全教育，拆除空调通风管道作业仅凭工人经验施工，物体打击重大危险源全程无管控；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护、作业流程管理全部形同虚设。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商祺建工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公司资质出借、挂靠项目全面自查自纠，终止不合法不合规挂靠经营协议，严禁向任何自然人、外部单位出借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备案手续；对现有南山区内在建项目全部派驻持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驻场管理，杜绝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超港商业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施工项目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将现场巡查发现的违规行为上报相关部门，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蛇口街道办**在辖区全域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商铺装修拆除项目排查整治，核查施工单位资质真实性，重点查处企业出借资质、自然人挂靠备案、无资质施工等违法行为，固定违法线索移送住建等部门从严处置。

**（四）区住建局**要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业务指导和监督，规范小散工程备案、现场巡查、隐患处置标准，定期组织街道巡查人员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基层隐患排查能力。加大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违法挂靠行为执法查处力度，对出借资质引发亡人事故的企业，发函至注册地住建部门实施资质处罚、信用公示惩戒。